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3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鄧宇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3,28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96%，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息1.92%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29元，及其中新臺幣49,829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4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3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張家祝，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添財，業據周添財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

01 訴訟狀、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見  
02 本院卷第45、47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  
0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  
10 元，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以1個月為1期，分84期攤還本  
11 息，利息按年息9.6%計算，逾期繳款時，除自遲延日起按前  
12 開借款利率之1.5倍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自遲延日  
1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  
15 以9期為限，且約定如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  
16 告逕行終止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  
17 息至114年6月13日，尚積欠793,283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  
18 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結算之翌日  
19 即114年6月14日起依約定利率即年息9.6%計付遲延利息，並  
20 應自次一應繳款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計付違約金，爰依消費  
21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金、遲延利息及  
22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於114年5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  
24 約商店記帳消費，先由原告代為清償，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  
25 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26 金額，倘有違反，就尚未清償之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  
27 條、第16條約定及原告網站之公告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  
28 告未按期繳款，迄114年10月尚積欠原告51,829元（含消費  
29 款49,829元、已到期之利息1,300元、違約金700元），及其  
30 中本金49,829元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  
31 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12 書、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2  
13 頁、第35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二)部分，業據提出信用卡申  
14 請書、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  
15 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匯總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6 頁、第23至33頁、第37頁），互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18 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  
2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廖昱侖